

DEC 18 192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報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周刊

第十二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頤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第十二期要目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爲本屆教育經費預算告全邑父老兄弟書……熊希高

改造江寧縣教育的一種預備工程……劉紹楨

本大學管理教育行政各部統名之確定

普通教育部消息

教育學院概況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近況

本刊啟事

本刊已出十期，報費郵費，擬作一結束。凡代銷各處，望照所銷份數計算報費郵費，（報費照價八折，郵費每期每份半分。）即日彙寄本大埠會計課，是所至盼。再本刊爲普及起見，定價低廉。報費收入，與印刷成本相差過鉅。現銷數增加而篇幅復超過原定額數，勢非略加報費，不足以資維持。從十一期起，每份連郵費售銀二分，尙祈

張乃燕啓事

乃燕泰長第四中山大學，責重事繁，時懼隣越，苦無餘暇，遍稽來牘。辱承遠近友親，惠薦高賢，良深銘感；顧權限既虛混淆，裁答尤虞不及，敬舉數事，普告邦人：（甲）凡通函（一）關於介紹大學教員者，請逕與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商洽；（二）關於中學校教職員者，請逕與各校長商洽；（三）關於縣教育行政人員者，請逕與教育局長商洽。均請不必寄交乃燕，否則恕不作復。（乙）文件封面應照下列（一）學術事項，書明大學本部某某學院；（二）教育行政事項，書明本大學行政部；（三）學生投考轉學，書明大學本部招生委員會。均無庸書寫乃燕姓名。惟關私人之事，則書個人姓名（丙）大學教員照章須呈驗畢業文憑，遠道來此，務須注意。諸希垂諒不盡！

△ 第十二期目錄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五五號（爲徐堯本等滋擾教育局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六五號（令儘先任用資格相合之黨務訓練所畢業學員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七二號（令轉飭所屬各校舉行紀念周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一五六號（令溧陽教育局長爲呈請解釋鄉村小學校長資格及關於私立學校之疑義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一七一號（令鹽城縣縣長爲呈請發給教員鄭元德許可狀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函第二三二號（函省政府爲南通縣長莊炎抵押教育專款接濟敵軍請褫職查辦由）
△公函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函第二三二號（函省政府爲南通縣長莊炎抵押教育專款接濟敵軍請械職查辦由）

改進江寧縣教育的一種預備工程 ······ 劉紹楨
報告
第四中山大學區行政部收支對照表
第四中山大學擴充教育部社會教育講習會收支對照表
行政消息
本大學管理教育行政各部統名之確定

本大學管理教育行政各部統名之確定
普通教育部消息
十月三日第十三次紀念周紀錄

△大學本部

教育學院消息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近況

公牘

命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五五號

(爲徐堯本等滋擾教育局由)

令太倉縣縣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儘先任用資格相合之黨務訓練所畢業學員由)

令六十縣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查據該縣教育局長呈稱：「本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教育界反動分子徐堯本又聚衆到局，強索位置，理喻再三，全無效果。嗣徐堯本竟突然拍案叫罵，拳擊局長面部，並將局長長衫撕破。繼徐而起毆擊局長者，又有陸裔虞陳冠英二人，同時並有王曾耀，錢萼輝，聞軼羣，凌文標，沈石屏，王孟荃等，在旁高聲唱打」等情，又據該縣黨部代表劉彝面稱同前情。據此，查此案未發生以前，早經嚴令該縣長負責制止，以肅風紀，而維教育。該徐堯本等胆敢率衆到局，毆辱局長，實屬目無法紀，觸犯刑章

。除指令該局長先將徐堯本，陸裔虞，陳冠英等三名，永遠取消教員資格，並候令縣依法拘辦，王曾耀，錢萼輝，聞軼羣，凌文標，沈石屏，王孟荃等六名，應停止教員資格五年，以觀後效外，所有徐堯本陸裔虞陳冠英等三名，仍仰該縣長依法拘辦，毋稍瞻徇！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期小學教員黨務訓練所畢業學員，庶黨化教育，得迅實現，國民革命，可早日完成。一得之愚，尚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以「各縣黨務訓練所畢業學員，因爲勵行黨化教育最適當人才，然亦必視其能否合於本大學縣區立小學教員條例，以爲任免之標準。其既合條例而又畢業於黨務訓練所者，應儘先任用，」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七二號

(不另行文)

(令轉飭所屬各校舉行紀念週由)

令六十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公函第四零九號開：

：『案據江蘇省黨部暑期小學教員黨化講習所畢業學員陸能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黨化教育灌輸之方式，須有具體的設計。查小學校訓育項內，有朝會週會等，而紀念

週在訓育上所占之地位，絕對的爲最重要者。現在各縣小

學校，均已開學，對於黨化教育，莫不積極設施。然一考其學校生活表上，星期一列入紀念週者，寥若晨星。此蓋

於灌輸黨義之方式，尙未能澈底的明瞭。爲此擬請鈞部察核裁奪，咨行第四中山大學校校長，通令各縣教育局函知各該所屬小學校校長，對於學校課程表之規定，在星期一

上午第一節之前，應列入紀念週一節，時間至少以三十分爲度，以期養成小學生禮節上之習慣，而明瞭紀念週之主旨。一得之愚，敢效芻蕘之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黨國前途，實利賴之』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大學校通令各縣教育局，轉知各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以期黨化，是爲公便』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各該

局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毋稍玩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一五六號

(爲呈請解釋鄉村小學校長資格及關於私立學校之

疑義由)

令溧陽教育局長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一七一號

(爲呈請發給教員鄭元德許可狀由)

令鹽城縣縣長

呈悉。茲將所詢各節分別解釋如下：

○關於小學校長教員者。

(甲) 鄉村小學校長確無相當合格人員充任時，得依照本大學第八十九號訓令變通辦法。

(乙) 省立中等實業學校畢業，其所習普通科目與中學校畢業相同者，得以中學校畢業論，已早另案指令矣。

(丙) 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得充各該科專科教員。

(丁) 鄉村小學經該局長多方查察，認爲可以停辦，得即停辦。

○關於私立學校者：

(甲) 私立學校已經遵照國民政府條例立案，經該局長認

爲有補助之必要者，始得酌予補助。

(乙) 私立學校使用公家房屋，得酌量情形徵收租金。
以上六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校長張乃燕

公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函第二三三二號

機械資辨由

(函省政府爲南通縣長莊炎抵押教育專款接濟敵軍請

敬啓者。據南通縣旅京公民易作霖，王煥鑑，徐家棟等呈

稱：『呈爲南通縣長莊炎助敵叛黨，逆蹟昭著，應請褫職。查辦以肅黨紀而彰國法事。』查南通縣長莊炎，本一腐敗官僚，久受軍閥豢養。往者我省政府予以自新之會，使爲親民之官。該縣長應如何恪遵黨紀，竭矢忠誠，藉圖掩蓋。乃於此次敵軍未到南通，我軍未盡撤退之際，膽敢摘除警察青天白日國徽，另易敵軍符號，並擅改公安局爲警察局。及我軍開拔已盡，軍事給養告終，膽敢招致劣紳土豪，重組軍事招待處。除催收財政廳所募集之二五庫券款項，接濟敵軍餉糈外，並迫令于易轍後擅委之教育局長，攫奪教育專款，抵借巨債，以爲獻媚求寵之資。並敢公然懸掛五色敵旗，張貼敵軍告示，公然于通崇泰海總商會肆口謾罵我政府，自詡與孫逆傅芳有深切之淵源。是該縣長助敵叛黨，逆蹟昭著，無可遁飾。至于縱容反動分子，破壞教育計劃，構陷忠實之同志，尤爲指不勝屈。現在我軍重收江北，該縣長又將昌言革命，好官自爲，比諸娼妲，無此奇醜。作霖等致身黨國，馳念鄉邦，固知鋤兇誅姦，抱案如立冰上，但恐途修道遠，吞舟或出網中。用敢臚陳梗概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張乃燕

，伏乞鈞校轉咨省政府將該縣長褫職查辦，以肅黨紀而彰國法等情。據此，查增高等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政綱。該縣長身爲訓民之官，實負施教之責，縱不能盡心籌策，使教育經費日有增加，以完職守，亦斷無將已有教育專款抵押以供軍用之理。況查該縣長抵押該項教育專款，遠在我軍自江北撤退淨盡之後，尙有何紛至沓來之軍用，必須卽日湊足，至不得不抵押教育專款？是其接濟敵軍，危害黨國，顯如該民等所言。至縱容反動分子破壞本大學核准之教育計劃，構陷教育界忠實份子各節，並據該民等面陳前來，均屬確鑿可據。似此情形，倘猶不加懲處，將何以靖官方而肅黨紀！除以『該縣長抵押教育專款，接濟敵軍，並縱容反動分子破壞教育計劃各節，旣據呈控有據，仰候轉函省政府查辦』等語批答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致

特載

爲本屆教育經費預算告全邑父老兄弟書

(熊翥高)

謀教育之革新與普及，不得不亟求經費之增加。本大學所以策各縣籌畫經費之進行者，已一再通令矣。各教育局長負建設地方教育之新使命，其所以殫思竭慮於此者，固將無所不至。顧增籌經費固當以其計畫呈准於本大學及財政廳，期於法令有所根據，而於貢賦所自出之人民，尤當使之深知熟察，無所致疑。民主國政治之真諦，不在能使民「由」，而在能使民「知」，不在求民「順從」，而在求民「協作」。然則如何使民由「知」而進於「協作」，新政治理想之實現，則語言文字之宣傳，要有不可容已者。青浦熊局長，籌畫本年經費，視上年激增八萬元，可謂勤矣。又疏述所以激增之故，縷縷以告人民，使樂於輸助，而不僅恃法令繩！

制之力以爲徵歛。蓋深合民治之精神，吾知其必有成也。故爲表而出之，冀各縣之繼起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程時鐘附記

本屆全縣教育預算，總數達十八萬。驟聽了，勿說旁人詫異，就是編訂這預算的翥高，也覺得出於意外。可是細細分析其用途，大者爲國家計，爲社會計，爲教育事業計，小者爲學校設施計，爲教師生活計，這十八萬的負擔，好像不能再減，好像不應拒却。但是站在監督地位的父老兄弟們，沒有知道底細的緣故，就不免要有左列四大問題的質問發生：

①全縣教育經費預算，怎樣會達十八萬的？

②當局者不知根據什麼，編造這樣大的預算？

③當局者是否在人民的負擔方面設想過？

④經費即使必須要增加，爲何專在田畝上着想？

這種質問，翥高在職務上，責任上，都應有詳細答覆的必要。因之忙裏偷閒，就這質問的問題，作一篇經過情形的報告，以告全邑父老兄弟，求一些贊助本屆預算的同情！

一、全縣教育經費預算怎樣會達十八萬元的？

本年度預算達十八萬元，比上年度實支驟增至八萬元。所以驟增的總因有五大點：其一，各學校各機關的薪金和辦公費的增加，約計三萬二三千元。其二，事業的擴張費約計一萬五六千元。其三，舊時各學校學費，雜費，僕費等，包辦開支不列入預算的。現時為謀破除包辦深弊計，上列各費，也作正當的收入，同時將各學校教育消耗雜用消耗等開支列入預算，約計六七千元。其四，防短收和意外支出的總預備費計一萬元。其五，還舊欠三分之一，約計一萬三千元。這是增加的大概情形。至於較詳情形，請參閱（附件一，二，三，四。）

（附件一）編造十六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冊總說明

查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根據十五年度決算，再加教育行政費教員薪金若干成，并籌歸舊欠，及另提準備金等，編造十六年度預算。至加稅一節，除畝捐外，再從其他捐稅着想』等語。所有十五年度決算，亦已編造告竣。歲出經臨合計銀十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一

分四厘。此次編造十六年度預算，即本此旨，支出總數共計十八萬四千四百十八元。驟視之，似增出八萬元，未免過鉅。但詳細核算，實有不能再事核減之處。茲特分條說明如下：

①教薪之增加 年來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小學教師要求加薪，頗望甚奢。蓋高深知教育經費支絀萬狀，不得不慎重考慮，爰酌定最低限度，加出二成。統計約增二萬六千八百元。

②事業之增加 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暑期講習會，參觀團，運動會，成績展覽會，測驗各校學生成績，以及流通平民學校等等，上年均未舉辦，今歲勢難再緩。總計約增四千五百元。

③各教育機關預算之增加 縣初中增設一級，約計一千三百元；通俗教育館擴大範圍，增出八百五十元；體育場擴大範圍，增出六百五十元；縣教育協會增出三百五十元。總計共增三千一百五十元。

④教育行政經費之增加 本邑教育行政經費向僅五千餘

元。今第四中山大學已有明文規定教育經費十萬元以上者，可支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茲深知教育經費之竭蹶，因之減薪減員，力求撙節。減列七千五百餘元，但較之往年，實增出五千二百元。

以上總計實增出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元，尚有不得不列入之款項如下：

（一）總預備費，係推廣義務教育，應付預算短收，擴張事業，以及一切臨時支出之用。為力求減省起見，僅列一萬元。

（二）添置修理等費，為不能免之支出。茲以經常費之一成半計算，列入一萬八千八百元。

（三）教育經費積欠已達三萬餘元，分年歸還，至少須一萬元。又收買前商校校舍，需二千三百元。合計應列一萬二千三百元。

（四）市鄉學校租借民房者約五十餘校，處處受人掣肘。擬

分年建築。茲估計最低數量，列入五千元。

總上所計，又增列四萬六千一百元。連前項合計，遂

共增出八萬五千七百餘元矣。至縣市鄉立各學校之經

常費，亦有不能再事核減之處，茲併詳為說明之。

（一）省頒小學教薪，高小每月四十元，初小每月三十五元。

（二）本縣為教費支絀之故，減等支配。（高小三十五元，初小三十元）。但縣立學校，高小每教室以一個半教員算，月薪五十二元半；再加教育及日用消耗職工薪水銀十元，年計須七百五十元。今僅列七百元，萬難再減。至初小依上項支配，須六百五十二元，減至六百元，亦為最低之數。

（三）鄉村單級學校有一教員者，有二教員者，統作一個半教員算。（以本局已經發出之聘書計，每員每月二十元）。每教室教薪一項共三百六十元，而教育消耗等尚不在內。茲僅列三百四十元，實有缺無餘也。

總之茲高亦深知教費困難，應當力謀撙節。但事實如此，實難再事核減。而揆諸收入總數，又不敷甚鉅，彷徨思維，不得不另籌教育特捐以資挹注。非敢增加人民負擔，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願吾邑人共諒之！

(附件二) 本年度局用經費增加之說明

本局依據第四中山大學所頒之教育局局長督學教育委員待遇條例，局務分課條例，及經費支用標準，極力撙節。編列局用預算其較前突增之數，約有數點：

①職員俸給及職員數之增加 照省頒俸給規程，為提高

局長及職員待遇，各員俸給已有明文規定。並定教育經費十萬以上之縣教育局事務員不得少於七人。但翥高因本縣教費之支绌，已自行核減，年俸六十元，督學核減年俸四十八元。教育委員亦各核減月俸三元六元九元不等。然已視為高。兼之員額既多，俸給之總數亦增。此局費突增之緣由一。

②視察川資及公出旅費之增加 視察川資上年度已實支

實銷。計局長每年周歷全縣一次，約五十日。督學周歷全縣二次，約百日。教委周歷全區六次，每人約六十日，每日川資二元，計共銀九百元。面臨時視察及調查學齡兒童川資尚不在內。又本年度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及各縣教育局聯合會議等集會必多，不能不籌

定公出旅費。此局費增加之緣由二。

③紙張筆墨郵費之增加 本局為督促各校進行起見，時有印刷物之頒發。油印既繁，紙張及郵費之消耗自鉅。近一月中約計已需三十餘元。全年統計，為數不資。此局費增加之緣由三。

④出版費及教育圖書費之增加 本年度擬創辦教育季刊，及與他機關合出工作彙列又擬購閱教育書籍雜誌，一供局中職員之研究，一供各校教員之參考。並購備兒童補助讀物，用巡迴交換法，由視察員攜往分發。俾不費多量之經濟而能供各校之需要。惟以向歸各校開支之費，而亦歸納於局方，此局費增加之緣由四。

⑤添置修理費之增加 本局因從事實行辦公，所有書桌不敷應用，又須添置新式卷櫃，及備修理一切之用。約計增列臨時費銀三百餘元。此局費增加之緣由五。總上緣由，本年度局用經費增列之數，均非蓄高任意臆造。應請同人諒諒是幸！爰述梗概，謹候公決。

(附件三) 第四中山大學所頒江蘇縣教育局經費支用

標準 (見本刊第二期從略)

(附件四)

青浦縣知事公署訓令第三八五號

令教育局局長

案奉教育廳第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滬海道屬教育會議決，規定縣市鄉教育積聚金辦法案，請照議決案酌量修正前來。當經本廳參照省公署前頒之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將原議決案加以修正，錄案呈請省長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察閱修正辦法，大致尚妥，應准照辦，卽由該廳通行遵照。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此令。」並附議決案原議案各一件。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附件隨發。

一件規定縣市鄉教育積聚金辦法案

(嘉定縣教育局局長潘昌豫提案)

教育為進步之事業，欲謀擴張發展，非寬籌經濟不能為功。當此時局倣援民生凋敝之秋，欲籌巨款，談何容易

？各縣教育經費狀況雖各不同，但能維持現狀已屬大幸。逐年推廣，均無辦法，以云普及，渺無可期。查各縣教育經費，向有積聚金一項。集逐年決算之羨餘，備方來不時之需要。法良意美，極為可取。惟欵賴羨餘，無餘即無積聚。且以今日之到處羅掘俱窮，卽積聚稍有成數，往往挪移提用，暫救眉急。故積聚金辦法雖行之有年，能成巨大之款額者，尙絕無僅見。本席以為欲謀教育久遠計，每年宜於縣市鄉教育預算支出項下，列入積聚金一項。其額至少占歲入二十分之一，隨時與預算內其他應支款項同時支付，存儲生息。一經存儲，非至一定限度，絕對禁止動用本息。其現行決算盈餘提儲之積聚金，仍照舊提儲，非遇收成荒歉，稅收減折，亦不得擅請動用。果能持之以恆，保儲得法，始固零星，久必雄厚。十年二十年之後，教育事業庶幾或尙有可為之日也。茲擬辦法六條具如左列，謹請公決。

附擬縣市鄉教育積聚金辦法

○縣市鄉教育預算支出項下，每年應列積聚金一項，其

數額由董事會議決，但至少須占歲入額二十分之一。

◎積聚金為預算內支出款項之一，隨時與其他支出款項同支付。

◎積聚金支付後，即存儲生息。

◎縣市鄉積聚金，應由教育局董事會議決一最低積聚額。未滿最低額時，不得動用本息。至動用時，須由董事會議決，當仍不得侵及最低額內之數。

◎縣市鄉決算盈餘款項，亦提儲為積聚金，與第一條規定之積聚金分別存儲。非遇收成荒歉稅收減折，亦不得動用本息。

◎本辦法呈請 省長核准施行。

議決案

是案大體成立，應請教育廳長參照前定籌畫縣市鄉教育經費條例酌定適當辦法，再行呈准 省長通令各縣遵辦理。

二、當局者不知根據什麼，編造這樣大的預算？

這個問題，是四個問題中最嚴重的質問，又是能使諒解

能使誤會的最重要的關鍵，也是最高急切要聲明的問題。

這個問題的根據，大別之有三：

(一)事實的根據

甲、增加教薪的必要

◎現時一工木匠的工價，要七角五分。以一個月計，就要二十二元五角。並且還有酒錢喜錢等零碎收入。上學期的鄉村小學校長俸給，年俸一百八十元。以十二月計，每月不過十五元。現時雖努力增加，其月俸亦祇二十元。還要有聽講費，旅費，郵費，會費，捐款等職業上必需的支出。把這兩種情形一比較，可以見得現時小學教師生活的可憐情形。轟高的責任上，應該為這種可憐的小學教師設想，所以一面很堅決的向我父老兄弟請求承認合理的增薪的要求，一面不等預算的成立竟實行增加。

◎查全縣現任小學校長教員，完全師範畢業生佔不到十分之一，舊制中學新制高中畢業生，也佔不到十分之一，重大的教育責任，只有不足十分之二的相當人材

負責。試閉目思之，教育前途，危險不危險？要救濟這種危險，應不應從增加教薪以維教師的生活入手？應不應從獎勵方面，趕快承認此真正可憐的合理的要求？

(三)查近年入師範者日少一日。稍有見識的，已沒有人願送子女去習師範。父兄而為教師者，十之八九，更不願其子弟繼承其業。試想這種現象，十年以後，成何局面？成何結果？我們欲圖救濟，不可不綱繆於未雨，防止於未然。但是綱繆防止之法，除增高教師的待遇，委實沒有別的辦法。

乙、增加辦公消耗等費的必要

這種費用，隨生活費的增高而增加。屋漏壁倒，不能因經費無着而不修理；紙張筆墨，不能因價高而不置備，茶水燈火，不能因不敷支配而不供給。所以這種經費，事實上不容量入為出，只得量出謀入而支配的。所以蓄高不等預算的成立，竟照實支數支配了。

丙、增加事業擴張費的必要

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件事大家知道做不通的。教育事業，未嘗不如是。譬如要學校有上進精神，督促不可不嚴，指導不可不勤。要督促嚴，指導勤，教育委員的旅費不得不增，考查工作的表冊簿籍不得不備，指導的參考圖書不得不有，實施的參考資料不得不供給。就此一端論，已年增三四千元，其餘種種，這裏限於篇幅，不能逐一報告。如果我父老兄弟信得過蓄高辦事能力的，那末寬限以相當時間，件件當有相當成績報告的。並且蓄高這次長教育局，我父老兄弟也許都有這種改進的希望以責成蓄高的。所以蓄高擅把事業做了中心，打破舊限止而支配了。

(二)民生主義的根據

這民生主義，大家都知道，都承認，是救國方策之一。施行這個主義的方法，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施行這個主義的目的，是要使全民衆享受平等的生活，成為「安於其業」「樂其終身」的社會。現在小學教師的待遇，還比不上一普通木匠，試問享受平等嗎？可以安于其

業而不存五日京兆之心嗎？可以樂其終身而不怨恨社會經濟組織的不良嗎？我輩既願以中山主義救國治國，有違背此種主義的設施，應不應用革命精神，革命手腕，革命方法來改革幣理？並且教育是將這種主義根本上下宣傳工夫的事業，倘使根本上設施矛盾，將來的危險，自可預料。所以爲國家計，爲社會教育事業計，這些增加的負擔，不容推却。

(三) 法令的根據

現在的教育行政當局，也深知教育費的應增加爲事

實上不可避免，理論上不可再抑，對於寬籌教育經費一層，也三令五申。茲高職責所在，未便玩忽從事。這也是茲高取驟然將預算擴大的一大原因。茲將關於責令寬籌經費的法令附列如左：

江蘇教育廳訓令第四三號

令六十縣教育局

頒發關於教育局改組應行注意的幾點（關於教育經費者）

第一項第六節，教育局長有籌畫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專責。教育局長既負此重大職責，應趁此政治革新之始，作一番根本改造工夫。對於籌款一層，如徵收畝捐辦理義務教育，尚有數縣，因平時爲大地主劣紳所反對，迄未實行。其實每畝徵收，用爲義務教育項下者，平均不過數厘耳。平心而論，有何反對之可言？亟應趁此機會，堅決實行。其他附捐，應酌視地方情形積極籌畫。對於保管產業一層，似以清查教育款產保持經濟信用爲入手要着。

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四十二號（頒發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經費方法之參考）（見本刊第二期）

第四中山大學公函第七十六號（函財政廳請會同辦理關於各縣籌增教育費案件）（見本刊第四期）

所以這個預算，不是茲高個人大膽虛造的。確確實實，想之又想，慮之又慮，然後依據事實，根據理論，看看會頒法令，想想自己責任，念念教員生活，算算人民負擔，推究推究教育的理論方法，推考推考將來的救國事業，

然後下筆編訂的。

三、當局者是否在人民的負擔方面設想過？

這個問題，袁高曾反覆考慮過。假使國家不變法，教育仍應用私塾制，完全由私人自己担负；那末現時人民負擔教育費幾何呢？如拿二十五年前入私塾的學費，和二十五年前普通工價米價，作一個比例求之：

$$\begin{array}{l} \text{現時應負的學費} : X \text{ 元} \\ \text{二十五年前入私塾學費} : 5 \text{ 元} \\ \frac{2 \text{ 元}}{X} = \frac{75 \text{ 元}}{5 \text{ 元}} = 18.75 \text{ 元} \\ X = \frac{75 \times 5}{2} = 37.5 \text{ 元}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現時應負的學費} : X \text{ 元} \\ \text{二十五年前入私塾學費} : 5 \text{ 元} : X \\ \frac{4 \text{ 元}}{X} = \frac{15 \text{ 元}}{5 \text{ 元}} = 18.75 \text{ 元} \\ X = \frac{15 \times 5}{4} = 18.75 \text{ 元} \end{array}$$

欠數外，只有十六萬元。相比之下，尚低二十分三。（三萬元）以這種科學的推測為根據，那末以前能負擔，現時豈有不能負擔之理？以前應負擔，現時豈有不應負擔之理？

前清的糧價，拿出市上的米價的價格計算；並且另外還要加解費和抑低洋價等暗增數量。如果將那時候的辦法，和現時徵糧方法，也用比例求之，現時人民賦的負擔，還不及前清和民元民二年的十分之五。即使每畝加三四角教育捐，還不至於達以前的負擔。照這種科學的推測看來，以前的分量尚能負擔，現時豈有不能負擔之理？以前的分量尚應負擔，現時豈有不應負擔之理？

照上面的得數看來，拿以前的教育費負擔比現時負

担，以前的生活比現時的生活，那末現時一個學生一年中應負教育費為一八。七五元。照此推算，那末全縣一千六七〇的學生數，（十四年度調查數，現時恐還不止）應出一九〇〇六二。五元。現有預算，除準備金和還舊

一、因田賦的負擔，以百分比計算，尚沒有達民元以前的分量。二、現時一畝田的收入要十元以外，增加一角的負擔，還佔不到百分之一，無論如何，不至病民的。

三、別種收入，總是緩不濟急。並且以目前沒有把握

的收入，填補現時已確實動用的支出，萬一發生危險，

責任誰負，四、照平均地權的主張，如果早行五年，田畝的收入至少已有三分之一要歸公有呢？據此推想，區

區一角實不過分。所以大多數主張，在新稅沒有實行，地方用稅的分量沒有確實以前，所缺的教育經費，暫時拿每畝一角的教育捐補充之。不過臺灣尚未敢擅決苟有收支適合的收入可承認現編預算，無論什麼捐都贊同。就是照中山大學所頒「罄頓及增籌教育經費」的訓令入手，也可照辦。不過萬一發生？緩不濟急和所收不敷的危險時，要有担保的彌補方法就行了。

總之這個預算，是省方命令的工作物，是求社會健全的一種丹方，是替六七萬學齡兒童想法的保險單，是代三百餘苦教師乞憐的請願書；臺灣不過職責所在，負

責率行罷了。懇我父老兄弟為國家設想，為社會設想，為子孫設想，為苦教師的生活設想，加以贊助！那末臺灣願為國家，為社會為兒童為教師九頭首以謝！

改進江寧縣教育的一種預備工程 計劃

◎引言
改進江寧縣教育的一種預備工程 劉紹楨

教育事業必如何方有實際的效率，士各異見，誠不能無所懷疑；但於此可用主觀的認識，抽象的解答，下一假定論斷曰：必須縱橫活動，以不礙其繼續發展的精神，而後實際效率，方可次第發見。此所謂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施於有政者，是亦可施之於教育也。蓋教育本身，實具有時間與空間兩種屬性，在此一時間之教育不無缺點，而彼一時間或有所因革而改進焉；在此一地方之教育不無弱點，而彼一地方或有所損益而改進焉。故不求教育之有效率則已，苟或求之，則實施方法必立於兩種情況之下：（一）縱的方面須切合時間的趨勢；（二）橫的方面須適應空間的需

要。然後認定目標，從下一層的工夫切實做去，以鞏固於完成地位。其間雖必經過無限段階，然移步換形，事半功倍，十年教訓，汔可小成。明乎此，吾甯今後教育之改進，在此一年之內，有不能不用一種預備工程而爲之立其基焉。

(二) 預備工程中的一個先決問題

任何事業之進行，必先明白其本身所占之地位如何，然後就其出發點之所在，選擇途徑，才可容易達到預定之目的。現在江寧縣教育，其所占之地位，是否與前相同，此不可不詳加研究，故此實預備工程中的一個先決問題。考過去之江寧縣教育，與現在之江寧縣教育，名義雖同，而從時間空間兩方面加以觀察，却有大不同之點在。以時間論，從前立於軍閥學閥之下，教育事業，橫被蹂躪，無主義無方法，可算一種官僚化的教育，而現在立於青天白日旗下，教育事業，厲行普及，有主義有方法，實行一種平民化的教育，此不同之點一也。以空間論，從前區域概括城鄉而實際側重都市，漠視鄉村，故教育範圍，對於城市

。今後區域，江寧市（即南京市）既經劃開，其餘六市九鄉，盡在城區以外，故教育範圍全屬鄉村，此不同之點二也。有此二點之判明，則江寧縣教育所占之地位，已得有確定之解答。於是認定以全力發展鄉村教育爲目標而以學校平民化爲其出發點之所在。此則有迹可尋，致茫無頭緒，而預備工程中的施行標準，亦可依此決之。

(三) 預備工程中的三個標準原則

在上述先決問題之下，得以了解江寧縣教育今後之趨勢和需要無他，占全縣人口數四分三以上的農民，須爲謀澈底之解放以期適應於現代之新的生活。換言之，即凡知識上，經濟上，環境上，一切舊的生活上，須處處以教育爲之改造，而一變其從前之人生觀，使感覺愉快與美滿，以爲模範新鄉村之準備。雖然，倘欲無負此重大之使命，必先於經費人才兩面，加以相當之顧慮。苟其經費優裕，人才適宜，而於事業方面又復能以一定之進行程序，則在此一年以內最低限度之成功，似不致全無把握。基此原因，故於改進江寧縣教育的預備工程中，首先應確立三個標準原

則：

甲經費方面：縣性質的教育經費，應盡量清理及擴充。

(理由) 一切人之生活，無不仰賴農民之供給，故農民負擔，重於市民。然一考其教育上所享

權利與機會，則又不與市民等，此其故蓋為經費所限制。故此後用作農民之教育經費至宜盡量增加，庶其權利義務，方可不失平衡。

乙人才方面：教師之資格與學力，應適宜培養及選擇，并應提高待遇，以獎進其鄉村生活上之興趣與信仰。

(理由) 凡服務鄉村教育者，其所需才能及所用精神，不必少于都市，其所感受之痛苦且又過之。以故對於鄉村之興趣上，信仰上，都感缺乏，影響所及，致放棄服務鄉村之使命，而學校與鄉村都無改進之希望。於此惟有滿足其物質之需要，補充其教學之實力，雙方兼顧，庶

足堅定其專業之精神。

丙事業方面：教育行政上應設法增進其效率，同時以學校為改造鄉村之中心而輔之以擴充教育，俾得教育鄉村化，鄉村教育化。

(理由) 教育行政為一切教育事業之樞機，苟能條理秩然，運行不息，則行政上多增一分效率，即教育事業上多得一分成功。從前教局事務員三四人，其任務不過司計算，供抄寫，全無研究設計之精神及機會；遇有學校困難問題發生，更無力以謀解決。現須免除此弊，故急宜設法變更組織，以謀增進其效率。至於學校任務，原不僅造就校內之兒童能以讀書識字為止，而尤必領導民衆，以同負改造鄉村之責任。往昔錯認目標，致使學校鄉村各自獨立，殊有悖於設校之旨。故現在急應認定鄉村學校，實為改造鄉村現實狀況之試驗場所，而多方以謀達此目的。舉凡勞動教育，社會教育，并宜次

策施行，以爲學校教育之助。果其如是，則鄉村與學校互相潛移默化，而教育之能事以著。

(四) 預備工程中的實施方案

此一年內之設施，既認爲預備工程，則對於過去事業，自宜加以整理，以爲未來事業之地步。茲根據上述三個原則，擇其最急要者，分別次第其實施方案於後：

甲 經費方面：

(1) 忙漕附稅

(積弊所在) 江寧忙漕賦稅額徵數二萬七千八百餘元，現

每年收入才有一萬餘元。癥結所在，並非全屬民欠，蓋

經徵人之隱匿侵蝕，實爲厲階。

(整頓方法) 與整頓忙漕附稅相同，年可增加三千元。

(2) 契附稅

(積弊所在) 此項稅收，本係按值抽徵，定有稅率，似無多大之弊竇。但在納稅人方面，難免以多報少，冀圖減輕一時之負擔，而在經徵方面，於填寫票據時，亦難免逐戶比對。如其所欠在民，應令分期攤繳，如其欠不在大頭小尾之弊。稅源淤塞，人言鑿鑿，以是過去之預算數雖列五千，而實收未及半數。

(整頓方法) 應採用平均地權辦法，對於完納稅款者，一上收數，須由局派員清抄，每日結算一次，實行外櫃制，清楚。至以後徵取稅款，串票上須由教局會印，逐日櫃

收之法。依此年可增進一萬餘元。試行之初，姑以七折計算，亦可增加八千餘元。

(2) 畏捐

(積弊所在) 江寧有田一百二十餘萬畝。每畝額徵一分，不論年歲豐歉，均應徵收，計應年得一萬二千餘元。但查過去所列預算，只有七千餘元，實收數猶不能足？在公家催科甚急，農民決不敢短繳若是之鉅，弊之所在，正與前同。

示限制。同時對於經徵之人，責令所收數目，填入會印之聯票騎縫中間，按週檢同票根，逕解教局。私漏既免，正額自增。至於已往所收數目，亦應由縣署逐一宣布，以憑審核。如是年可增進一二千元或數千元不等，即以最低限度論，五千元原額，總可實收。

(4) 登錄附稅

(積弊所在) 此項附稅，係照正額徵收二成。查過去預算

列數僅有六百，是不啻正稅僅有三千。以江南縣境之廣，牙戶之多，比額決不止此。其原因即係長短期各牙戶積欠年稅，逾限不換，每遇查驗，上下其手，以致短交比額，化公爲私。如就私人調查所得，十三年度此項稅款，應得一零三零元，而實際收入，六百元猶且不足。

(整頓方法) 規定徵收條例，認真清理。無論長期短期，遇有違章情事，從嚴罰辦。并隨時派查驗，以期弊絕。但如查驗員有私收牙行賄賂，相與朦蔽者，與受同科。如是年可增至原預算數以上。

(5) 滯納罰金

(積弊所在) 江甯過去之忙漕，既屬疲玩，則滯納罰金，

必不得少。因定章開徵後，逾限兩月，照原稅率加收二十分之一；逾限四月，照原稅率加收十分之一，依此統計，每年近四萬元。省縣各半，應得兩萬元。徒以徵收機關於實收數目，從不宣布，以致其中隱漏，無從稽考，惟一任該機關之酌給而已。是以每年所入，僅有二千餘元，相差甚遠。

(整頓方法) 憑證須由局會印，所收數目，應按旬宣布，以便稽核。至過去究收若干，應由徵收機關即日造具清冊，與局會算。如此則前後任各自負責，決無拖延中飽之弊，而每年收入姑從最少數計，可增出四千餘元。

(6) 省款補助

(積弊所在) 此項補助費，年共一萬一千元整。自十四年起，由省署核准，每月由縣在所徵省漕附項下截留劃撥在案。但現除十四年度已收八千五百元外，截至十六年六月止，計共短收一萬三千五百元。此種款項，當然未經解省，但前此兩任知事，均無交代，此款究竟何處，

不難想見。

(整頓方法) 以前積欠，應請省政府令知民財兩廳，對於交代未清各知事，嚴厲追查，以後須責由現任知事，按月掃清，如是則列數不致等於虛收。

(7) 中資捐

(積弊所在) 此項捐款，與契附稅具有連帶關係，故其積弊正與前同。

(整頓方法) 與整頓契附稅同。

(8) 屠宰附稅

(積弊所在) 此項附稅，向照正稅徵取三分之一。現正稅年三萬元，即附稅應得一萬元。然而正稅並不短少，附稅則只解六千，所短之數，經調查後，確係屠戶有意抗繳，但並非認定短繳附稅。

(整頓方法) 應請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責成屠宰稅經徵主任，負責清理。并應請由縣署對於抗繳屠戶，嚴訂辦法。如是年可增收四千元。要不然，其所短繳之額，亦應正附稅比例攏扣，亦可年增二千元以上。

(9) 柴捐

(積弊所在) 經包者以最高額數認定，而中間任意短繳。如上年度包額三千二百二十元，應每月交納二百六十八元有零，但每月只繳一二五元或一六零元不等，此種虛收之弊，實由包認辦法根本不良。

(整頓方法) 改用投票制以得最高額者准予包認，并一面嚴定罰則，短繳者從重科罰，每年收入至少應在二千元以上。

(10) 學田

(積弊所在) 江甯學田就現時書面記載，約共一千六百餘畝。(教育會所有者除外)照本地社會情形，收數以最低額計，平均每畝可收八斗。律以過去時價，平均每担值銀四元。(實際上去年稻價已達五元)即八斗應值銀三元二角，全年共應收入五千一百二十餘元。又地有一百九十餘畝，地上租額，比田減半，即每畝可得一元六角，計全年應收三零四元。兩共應收五千四百二十餘元。但查過去預算列數，每年約得二千餘元，(十五年收入實

數，移交冊內未經註明，無從稽核。）相差甚遠。其中積弊約可分析言之：（一）田畝經界不明，圖表無有，甚至佃約上坐落四至，以及承租年月，均不記載，故移交換段，化公爲私之事，時有所聞。公家收入，遂日短少。（二）全用包佃制，包額雖似一定，但豐年不免短繳，歉歲遂至無收，是完全聽憑佃戶自由完納。（三）正租之外，別有小租，每田一畝經收員取稻一斗，莊首取稻五升，雖遇歉收，例不減少，卒至小租加旺而正租遂不可問。（四）經收員於穀賤時收入租稻，往往俟穀貴時始行售出，而仍照賤價數目，過時繳納教局。（五）歷年積欠，層壓不清，教局無從鉤稽，致久則化爲烏有。（如移交冊關於十五年田租收入，但註已收，究竟收得若干，有無漏欠，完全未註。）以上五種，均係肇肇大者，其他弊混，尙難枚舉。以故江甯學田，再不根本清理，恐非復公家有矣。

（整頓方法）分治標治本兩層：治標方法，係因秋收在即，便宜行事；治本辦法係屬澈底整理，緩至秋後行之。

甲治標方法：

A 通告各莊首各佃戶，本年租額，均應酌量增加； B 遇必要時派員謹租； C 切實徵收并清理積欠； D 取消收租人小租欠加入正租（自明年起，莊首小租，一併取消，改用酬勞制。） E 收租時改用兩聯單，一給佃戶，一繳局內存查； F 交租期自陽曆十月起，至遲以陽曆一月爲限，違者呈縣押追； G 收租人改用總成酬勞制； H 穀價高低以收租日起一月內之均價爲準。

乙治本方法：

A 上述治標方法除 A 項外，餘均一律有效； B 實行測量，釐定經界，製成詳細圖說； C 將全部田畝分別編號填表造冊； D 取消包佃制； E 改換嚴格的佃約，并另換佃戶； F 責令莊首出具總領字據； G 詳定民田衛田，就上中下三則，分別增加租額； H 劃出上田若干畝，選出佳種，改用新法試種。依照右述方法實行，每年收入，當可銳增，且永無隱匿之弊。（未完）

報

告

第四中山大學區行政部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六年八月分

摘要	要	收	入	付	出
收入款項					
<u>上月轉入</u>					
上海銀行存款	\$	9,084.310			
現金		89.024			
前江蘇教廳餘款		21.450			
校長還墊款		3.000			
驗印費		10.200			
教育經費管理處撥來		13,800.000			
松江中學退還(朱定鈞辭職)		3,700.000			
支出款項					
教育經費	\$		11,500.000		
歐元懷接收學校報酬			200.000		
擴充教育部暫借			400.000		
週刊會計處			18.720		
薪俸(補發校長七月份薪)			9,026.000		
工資(七八二月)			300.000		
文具報張			391.120		
郵電			96.500		
購置			16.348		
旅費			48.975		
消耗			186.064		
茶水預支			30.000		
結存					
上海銀行存款			866.440		
現金			3,627.817		
合計	\$	26,707.984	\$	26,707.984	

會計歐陽雪 (印)

第四中山大學區行政部收支對照表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分

摘要	要 收	入 支 出
收入款項		
支出款項		
上月轉入		
上海銀行存款	866.440	
現 金	3,627.817	
財政廳借款(教育經費)	20,000.000	
徐州女中退還	800.000	
第一中學退還	401.040	
財政廳撥來	16,000.000	
教育經費管理處撥來	6,233.610	
鹽城教會局印花費	1.200	
南京工專退還	416.050	
擴充教育部還借款	400.000	
茶水預支退還	30.000	
教育經費		\$ 32,662.610
薪 債		7,974.000
工 資		170.000
周刊會計處		876.891
郵 電		186.700
文具紙張		122.811
購 署		198.698

接前頁

摘要	收入	支出
車旅		\$ 24,016
消耗		121,004
雜支		203,277
車旅預支		90,000
結存		
上海銀行存款*		3,766.440
現金		1,879.715
合計	\$ 48,276.157	\$ 48,276.157

*內 \$787.05 係教育經費

會計歐陽雲(印)

第四中山大學擴充教育部社會教育講習會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

摘要	要 收	入 支	出
收入款項			
講習會經費	\$ 950.000		
聽講員繳納膳食雜費	1,075.550		
支出款項			
薪俸		\$ 188.000	
夫馬費		195.000	
工資		105.000	
膳食		545.875	
退還膳食費		260.830	
文具及講義		265.655	
郵電		24.000	
燈油費		38.920	
茶水費		40.000	
雜費		106.002	
結存*		256.268	
	\$ 2,025.550	\$ 2,025.550	

* 結存款作會刊印費

會計 秦竹平 [印]

行政消息

本大學管理教育行政各部統名之確定

本大學管理區內教育行政各部，未有法定統名，對內對外，稱謂殊多不便。從前『暫用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名

義，係為應用上之便利，未經法令規定。前日特由本大學擬具名稱幾種，呈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擇一指令適用，現已奉到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確定為『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院』矣。

普通教育部消息

定期考試高三初三畢業生十五年度第二學期，未上

課各中學校學生，及上課各中學校因交通阻隔，未能到校學生，均應補行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以畢業文憑，准予畢業。不及格者，應留各原校改組之學校補讀，一例不得畢業。其補行畢業試驗之詳細辦法，業由本部擬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矣。

派員赴各縣考查 本大學所委各縣教育局局長，對於

各縣教育，大多能努力革新，澈底澄清。但地方教育，流弊甚深，積重難反，頗有因革新而引起糾紛者。本部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業已派員赴各縣考查。分別處理，有反動分子，故意倒亂，查明屬實者，當分別予以申斥或懲辦云。

六合等縣教育行政人員之更委 六合教育局長，董延禧，任事以來，業已數月。近以辦事困難，呈請辭職，業由本部核准，另委黃作舟充任矣，泰縣縣督學王萬鍾，升任教育局局長，其督學一席，業由本部另委陳朝軸繼充。儀徵縣督學何惟科，因事辭職，業由本部核准，改委陶慎思充任。

十月三日第十三次紀念周紀錄

主席楊祕書長

記錄易作霖

(一) 行禮

(二) 讀遺囑

(三) 靜默

◎報告

①主席報告：『軍事方面，閻總司令已興師北伐，直魯軍當然無力南下。政治方面，與教育最有關者，莫如大學院長蔡先生之就職。從前中央教育行政由行政委員會主持。委員會開會以地點之不一，列席者之不同，議決事件，往往不相銜接。吾人已發現之間題甚多。此次由蔡先生出組大學院，常川駐守，此種弊病，自可免除矣。』

②吳俊升先生報告省政府紀念周情形。（詞從略）

學 校 消 息

大 學 本 部

教育學院概況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學院，業於九月二十四日舉行選課，二十六日開始上課。一星期來，學生陸續報到選課者，

為數頗衆。茲將該院內容，略舉如後：

一、組織分一系三科，即教育學系，（前東大教育科心理系改隸自然科_{藝院}）師資科，體育科，及藝術專修科是。（藝專科係由前四師藝專歸併）

二、教職員（院長）鄭宗海。（主任）教育學系：張譯，師資科：沈履，體育科：吳蘊瑞，藝術科：徐悲鳴。（副教授）孟憲承，程時煃，李蒸，艾偉，陳鶴琴，高君珊，邵爽秋，彭蠡匯，孔景虎，李小綠。（講師）呂濬，程懋筠，周玲蓀，吳溉亭。（他院兼任者）王季梁，張其昀，聞一多。（助教）楊偉文，趙冕，金海觀，雷震清，吳激，王子鶴，王毅誠，陳柏青等。

三、學程除前東大舊有學程外，新設學程有：「漢字心理研究」，「數學心理」，「異常兒童教育」，「自然科學教學法」，「社會科學教學法」等。至體育，藝術兩科學程，正在擬議中。關於圖畫，西畫，音樂等科，均擬特開班級，以適應各院學生之藝術興趣。又該院分別函致各省教育機關，省黨部，及重要書局，徵求黨化教材，為研究黨化教育之資料云。

農學院

農學院行將遷地辦公。該院前因駐有軍隊，暫假科學館辦公，經蔡院長再四與該駐軍領袖磋商，已允覓屋遷讓。

現正從事消毒，不久即可全部遷往辦公矣，

農學院着手組織農產品出售處。該院為調濟家寒力學學生經濟，暨注重飲食衛生便利，教職員飲饌起見，擬組織農產品出售處，以其贏餘津貼經營之學生，已推舉籌備委員着手進行云。

省立各校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近況

按張君係前蘇一師畢業，曾在東大肄業，並歷任上海神州女學，南京一女師教員，及一女師附小教務主任。經驗學識，均極豐富。茲將該校最近進行方針。照錄如下：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進行方針

本校遵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第四中山大學規定，實施黨化教育，研究初等教育各種學理，并試驗各種教育方法，備中學師範科同學之研究與實習，并供地方小學之參考。茲擬定最近進行方針如下：

(一) 行政方面

- (一) 採聯絡集中組織，分全校事務為若干股或組，設科及部以總其成。(二) 貫分工合作精神，使各教員分任全校職務。(三) 經濟公開，按月稽核收支賬目，並公佈之。(四) 事務與會計分理，以免混淆之弊。(五) 各部支用經費由各部依照預算冊填支款單，經稽核主任簽字後，向會計股領款。(六) 支用物品須先填文物單交總務部主任簽字，然後向事務科領取。(七) 教職員須依照服務規程辦公。(八) 注重學校衛生及兒童健康。(九) 教員與學生共同生活，作學

生領袖。⑩聯絡家庭，溝通社會，尤注意與地方小學聯絡。⑪注意教員學術上之研究，但同時須注意教員之娛樂與修養。

(二) 教學方面：

①教學效果與教學歷程並重。②注重測驗，以客觀標準考核學生之成績。③應用統計，以表示教學之效果。④注重家庭作業。⑤教學方法集新舊之長，融合於一爐。(附學級編制及實施教學方法表) ⑥高年級注意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

(三) 調育方面：

①實施黨的訓練。②級任與訓導並行，級任負學級行政之責，訓導負訓練之責。③考查學生之環境與個性，俾便隨時訓導。④舉行學藝比賽，遠足旅行，遊藝表演等。⑤注意學生身心之健全。⑥指導自治⑦注重黨章軍訓操。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太倉中學實驗小學校級編列實施教學方法

組別	低年組		中年組		高年組	
	I	II	III	IV	V	VI
年級	真	善	美	智	仁	勇
級名						
實施教學方法	設計教學法		參用自學輔導法	教學進程採用設計精神兒童學習分團教學法	能力分組	參用設計